

## 緒言

董事會負責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批准所有投資／撤資之決定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不時實行之投資政策、指引、策略及決定就本公司及其資產向投資經理提供有關投資及管理職責之書面指示及方針。投資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審閱及評估合適之投資或撤資機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投資及撤資之決定以及監管本公司之投資。不論是否由投資經理物色、推介、發起、提出或建議，所有投資機會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至於任何與本公司資產(包括現金)有關之交易(包括該等資產之收購及出售)須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主事人直接訂立。投資經理將隨時應董事會要求審閱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向董事會匯報其分析。受限於及按照董事會不時採納之投資政策，董事會對本公司之資產應有絕對酌情權，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董事會負責落實董事會批准之投資策略或投資／撤資之決定。投資經理在實行董事會作出之任何投資或撤資之決定時必須事先取得董事會之書面批准。

## 投資經理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有關直接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過渡安排下可從事該條例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投資經理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主板上市之公司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其將會出任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投資經理現時由安信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

投資經理之董事及股東已確定，除周先生根據彼與本公司建議簽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出任董事職務及除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間接權益外，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財政權益。

## 投資經理之董事

投資經理之執行董事包括周秉鈞先生、戴吉慶先生及郭騰瀚先生。彼等均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並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人。周先生之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2至第44頁。投資經理之另外兩名執行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戴吉慶先生**，44歲，持有台灣淡江大學之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今於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期間，戴先生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際部助理經理及其後亦榮升為經理。彼負責向外國機構投資者，尤其日本投資者推廣台灣證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彼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東京代表辦事處之總代表，負責向台灣客戶提供日本財經市場報告及直接向日本之潛在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台灣投資策略及其他投資機會之顧問服務。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戴先生為香港統一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副主席，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及透過發行證券為企業客戶提供財務衡平安排。

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今，戴先生曾為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之董事。彼負責拓展金鼎業務，包括國際性包銷、經紀服務、投資管理以及向個別客戶及機構客戶推廣台灣證券及離岸證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戴先生曾出任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連同其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公司政策、監察基金之日常運作、確認目標公司以作投資及統籌投資組合管理，以及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者關係事務。

戴先生於管理第三者基金方面之經驗簡單載列如下：

投資管理公司： 安信達

擔任職位： 安信達之董事

曾管理之投資  
／基金：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管理期間：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規模： 約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角色／職務： 確認目標公司以作投資、磋商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值及執行投資決定、監察投資及提供撤資之推薦意見。

## 投資管理

郭騰瀚先生，33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郭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該等活動包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郭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於投資管理、研究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曾出任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之高級經理，負責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與收購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彼曾為投資經理(即安信達)之投資經理，負責物色目標公司以作投資、進行模擬估值及執行於剛成立及處於成熟期之基金公司之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彼為投資經理之副董事，負責協助監察所有投資及撤資事宜，以及一般行政及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彼已獲委任為安信達之執行董事，並為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基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金規模約為32,000,000港元。

郭先生於管理第三者基金方面之經驗簡單載列如下：

投資管理公司：	安信達
擔任職位：	安信達之董事
曾管理之投資 ／基金：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管理期間：	二零零零年六月(郭先生加入投資經理之時間，儘管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已為投資經理之客戶)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規模：	約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角色／職務：	負責創辦項目、進行估值及盡職審查、申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投資管理

投資經理可利用本身或其聯營公司之研究能力及資料來源，亦可利用為其提供經紀服務之其他公司之研究及投資概念。受制於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董事會對本公司之資產有絕對酌情權，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經理根據董事會不時制訂之

投資政策及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物色合適之投資／或撤資之機會，以及就董事會確定之任何潛在投資或撤資行動提供推薦意見。倘董事會決議進行投資／撤資建議，則投資經理須聯同投資經理合理地決定及委任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負責，並須經本公司同意），協助董事會磋商及安排編製有關進行投資／撤資建議所必需之文件，並於簽訂該等必需文件前將其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繼而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保證，以使投資／撤資建議得以生效。

受制於及根據董事會之判斷、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政策及董事會批准，投資經理將負責（其中包括）：

- (i)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撤資之機會，並就該等投資及撤資為本公司磋商最佳條款；
- (ii) 考慮及評估具潛力之投資，並根據可合理取得之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及出售、向董事會提交投資及撤資建議，以及就投資經理或董事會為本公司所物色之具潛力投資及撤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i) 根據董事會之指示，在董事會需要時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投資組合，以及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組合提交分析報告；
- (iv) 向董事會提供就投資經理所獲悉且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之收購或撤資之機會而可合理取得之該等資料。惟無論如何，不得強制投資經理就該等其他客戶按保密基準及仍屬保密性質（就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投資經理可全權決定接獲其他客戶之任何該等資料是否屬保密性質）之其他客戶資料作出披露；

## 投資管理

- (v) 協助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落實董事會之投資及撤資決定；
- (vi) 根據董事會可合理取得之資料，不時監察及持續審查本公司資產之表現及狀況，並應董事會要求就本公司之投資及撤資提供任何協助；
- (vii) 向董事會就是否需要就日後之開支及／或投資之任何潛在減值，自本公司扣除開支後所收取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之淨金額提撥任何準備及(如有需要)撥備之金額；
- (viii) 在董事會之要求下，不時取得董事會所需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該等投資或資產之估值；
- (ix) 於各估值日期協助董事會(如需要)根據細則並按董事會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或審閱資產淨值；
- (x) 按本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可能作出之要求，或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則、規例或行為守則，提供有關其本身或其關連人士之資料，以供載入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年度、中期及其他報告、通函及公佈內；
- (xi) 向董事會、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秘書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提供投資經理按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以妥善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合理置存該等賬目、賬簿、記錄及報表而管有或控制之該等資料；及
- (xii) 按董事會不時所給予之全部合理指示及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全面匯報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行使之權力及執行之職責。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投資經理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每次可自動續約一年，由投資經理任期屆滿當日翌日起計，並遵照本公司與投資經理雙方同意之該等條款，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聯交所允許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倘(a)任何一方進行清盤(按不進行清盤之一方事前同意之條款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之自願清盤除外)，或其中一方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承擔為財產接收人所接管或為破產管理人所接管，或該訂約方召開債權人會議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轉讓或終止或面對終止業務之威脅；或(b)其中一方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且於可補救之範圍內，於無違約之一方發出書面要求就違約作出補救之日起計30日內未有補救，則本公司或投資經理可隨時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倘(a)投資經理、其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僱員在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或為其他實體提供其擔任投資經理時疏忽大意或作出不當行為或欺詐；或(b)投資經理不再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或其董事不再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以進行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或(c)投資經理在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時屢次拒絕履行本公司任何合理合法之命令或指示，則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投資經理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而毋須向投資經理作出賠償。倘本公司持續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因投資經理失職除外)或嚴重違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而投資經理絕對認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將或可能被撤銷或拒絕，則投資經理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投資管理協議訂明，如非投資經理、其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代理之不真誠、欺詐、失責或疏忽大意，投資經理毋須就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提供服務時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就本公司蒙受之任何本公司資產減值或虧損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向投資經理索償之金額以投資經理於財政年度內收取之費用為限，有關索償乃就引起債務之服務而提出。本公司亦同意密切監查及審閱所有由投資經理物色、介紹、提呈、建議及推薦之投資及撤資機會。

### 潛在利益衝突

除亦為董事之周先生外，概無投資經理之董事於任何投資公司或基金中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投資經理將會出任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富泰大中華」）之投資經理。富泰大中華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投資方向乃實現短期至中期之資本增值，包括利息收益及主要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得股息；而富泰大中華之投資目標則為實現中期至長期之資本增值，包括利息收益及主要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成立或有龐大營運或業務之企業所得股息。

本公司及富泰大中華擁有不同投資目標及政策，不同組合及不同投資基金規模。因此，彼等各自在風險／回報方面之投資政策及目標將會不同。

投資經理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例如，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能充當售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證券之包銷商，或為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在無損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類似服務。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可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買賣任何投資而收取費用、佣金、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充當售予本公司證券之包銷商，或為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

在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限制及規定下，在經董事會（於該項收購或出售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事先書面批准，或（倘適用）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根據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未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未根據該條文獲豁免）），本公司可自或向投資經理之聯繫人士或投資經理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購或出售證券或其他形式之投資。

投資經理保留及／或其聯繫人士保留權利，獨自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客戶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惟任何該等共同投資不得以優於本公司之條款進行，亦可投資於本公司曾投資之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須於每月定期提交予本公司之報表中披露任何涉及本公司曾投資或合理預期將作出投資之交易（在投資經理向董事發書面通知以其本身名義或代表任何第三者進行該等交易前），惟投資經理毋須披露受客戶保密責任規限之其他客戶資料。

投資經理在分配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之間之資源及時間上可能產生衝突。投資經理在分配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之間之投資機會時亦可能產生衝突。

投資經理須為本公司之業務投入一定之時間及努力，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倘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基金及／或客戶之間在投資機會方面有所衝突，則投資經理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合理基準分配該等投資機會，該等因素包括可供本公司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投資之總金額，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在建議中之投資項目是否存在任何現有權益。投資經理承諾，只要其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在訂立任何交易前，彼將向本公司披露彼所得悉或注意到涉及本公司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鑒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投資經理亦將會出任富泰大中華之投資經理，且投資經理亦可能會於日後出任其他基金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就此向本公司承諾，其會考慮投資目標及現有投資組合各自之整體風險選擇或承受風險能力等因素後，合理地盡力採取所有必需行動，以解決在為本公司、富泰大中華及投資經理日後可能出任其投資經理之任何其他基金（與富泰大中華統稱「該等基金」）分配投資機會時所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包括：

- (1) 倘該等投資符合本公司或該等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經理須及時以公平之方法，將所物色及確認之所有合適投資機會提呈予董事會及該等基金之董事會或管理團體；
- (2) 倘董事會認為投資機會適合本公司，其可決議通知投資經理本公司擬就投資機會投入之金額；
- (3) 倘本公司及任何該等基金擬參與同一項投資，而本公司及有關基金擬投資之總額超過投資機會之可供投資金額，則投資經理須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於參考彼等各自於關鍵時間在報章公佈之最新綜合資產淨值後，視乎各基金之規模按比例分配及／或按投資經理在當時情況下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合理及公平基準分配投資機會予本公司及有關基金。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及保留經紀、證券商、代理、投資顧問或其他人士給予之非金錢佣金，作為向該等人士引薦有關本公司資產及投資之交易之代價，惟該等非金錢佣金所包含



之貨品及服務須證明對本公司有利，並按最佳標準執行交易，以及應向上述人士支付之服務費之經紀佣金不超過慣常收費。

### 託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之所有資產提供託管服務。根據託管協議委任託管人之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妥善保管現金及所有權文件、實際交收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內之證券，以及代收該等證券之股息及其他享有之權利。

託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或於銀行融資之正常運作中與本公司訂立外匯交易，惟條款須與有關期間向第三方取得之條款相同或更佳。託管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訂立任何交易，惟該等合約或交易須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可合理取得之最佳條款。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向投資經理及託管人支付費用。此外，本公司須支付若干涉及其業務之其他成本，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之開支、登記費用及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經紀費用及刊印資產淨值之成本。董事會認為下文所載之收費水平與現行市場收費相符。

### 投資管理費用

本公司將分12期向投資經理支付400,000港元之投資管理年費，款項於每個曆月之第五日或之前墊付。

### 託管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就提供之證券服務，按託管協議詳細訂明之費率收取費用：

- (i) 一次性費用**30,000**港元；
- (ii) 每月固定託管費**3,000**港元，視乎交易及證券交收之實際次數可由本公司與託管協議作出調整；
- (iii) 託管人將就提供證券服務按下列收費收取費用，惟可由託管人不時修訂：
  - (i) 經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及撤回證券每次**30**港元；
  - (ii) 經中央結算系統收取證券每次**10**港元；
  - (iii) 寄存於託管人之每手證券或零碎實物證券**5**港元，最低收費**30**港元；
  - (iv) 託管人持有每手證券或零碎證券**0.15**港元，參考託管人於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持有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每手或零碎證券之數目，每半年最低收費**150**港元；
  - (v)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每手證券或零碎證券**5**港元，最低收費**30**港元；
  - (vi) 託管人代表本公司收取之任何股息而應付之股息之**0.5%**，或託管人代表本公司就任何現金收購建議收取之金額及其他現金權益之**0.5%**，最低收費**20**港元；
  - (vii) 於截止過戶日期每手證券或零碎證券**1.5**港元；及於被視作截止過戶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每手證券或零碎證券之登記過戶費**0.75**港元，最低收費**10**港元（按每隻股份較上一個截止過戶日期之淨增長額收取）；
  - (viii) 就紅利發行、供股及以股代息收取每手證券或零碎證券**1**港元，最低收費**30**港元；
  - (ix) 每手認股權證**1**港元，其所附之認購權已獲行使以認購股份，最低收費**200**港元，此項費用為上文所載寄存證券費用以外之收費；
  - (x) 每手供股或零碎供股股份**1**港元，其所附認購權已獲行使以認購股份，最低收費**20**港元；

- (x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享有利益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每次100港元，最低收費100港元（無論該索償是否成功）（此項收費為上文所載寄存證券及收取股息之費用，以及應付予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費用以外之費用）。
- (iv) 託管人亦有權收取所有合理之實付費用及第三者費用，包括所有合理之通訊費用，將於產生費用時開賬；及
- (v) 本公司要求託管人作出之任何特別服務及報告之適用收費及費用。倘該等收費及費用適用，將與所涉及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成比例，並將於開始工作前給予報價。

除投資管理費用及託管費外，投資經理及託管人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